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单位估价表

(试行)

通用项目
道路工程
防洪堤防工程

辽宁省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单位估价表
(试行)
通用项目
道路工程
防洪堤防工程

辽宁省建设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沈阳出版社

1990年沈阳

责任编辑：海 青

封面设计：费 群

责任校对：李淑湘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单位估价表

(试行)

通用项目、道路工程、防洪堤防工程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9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240千字

印张 11¹¹/16 印数1—100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401-9/T·25 定价：4.00元

定 额 总 说 明

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共分九册，包括：

第一册 通用项目	第六册 排水工程
第二册 道路工程	第七册 燃气工程
第三册 桥涵工程	第八册 集中供热工程
第四册 隧道工程	第九册 防洪堤防工程
第五册 给水工程	

二、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编制市政工程单位估价表和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的基础；实行招标承包制的工程，是作为编制标底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城镇管辖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市政工程。

四、本定额是按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标准通用图集、典型设计图、全国市政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并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编制的。

五、本定额各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过程，除说明主要工序外，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定额内。

六、定额中的用工量和工资等级是以全国市政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为基础计算的，包括基本用工和其他用工，并结合市政工程特点，综合计算了人工幅度差。

七、定额中材料用量已包括操作和场内运输损耗，除列出主要材料用量外，零星辅助材料均包括在其

他材料费内。定额中未包括组合钢模回库维修。

八、定额中混凝土及砂浆仅列半成品用量，其配合比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计算，设计标号与定额标号不同时，可以调整。使用商品混凝土，按当地规定的商品混凝土计价办法计算。定额中混凝土养护，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按自然养护考虑，如采用蒸汽养护时，蒸汽养护费另计。

九、本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用量已包括机械幅度差，定额中仅列出主要施工机械台班量，零星小型机械合并为其他机械费。

十、本定额基价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按北京市1986年工资单价及材料预算价格计算。机械台班费是按“全国市政、园林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单位估价表时，应按《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

十一、本定额中未包括施工排水和工作面排水，其计算办法，应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执行。

十二、本定额内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定额内数量带“()”者，表示基价中未包括其价值，应按“()”内的用量按地区材料预算价格计算。

估价表总说明

一、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以下简称本估价表）是根据一九八九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并结合我省情况编制的。

二、人工费是按辽宁地区建筑安装工人日工资标准计算的，不包括工资性津贴。

三、材料预算价格是根据辽宁省现行材料预算价格确定的。

四、机械台班单价根据一九八九年《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辽宁省估价表》确定的，其中养路费和牌照税已按我省现行规定计入。

五、商品混凝土价格是按一九九〇年《辽宁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及流态混凝土出厂价格》计算的。

六、混凝土及砂浆的标号、混凝土骨料及骨料粒径与设计规定不同时，允许换算。

七、混凝土养护除注明者外，均按自然养护考虑。对备有蒸气养生设备的预制加工厂制作的混凝土构件（执行辽宁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及流态混凝土出厂价格的除外），每立方米计取蒸养费29元，对备有蒸气养生设备在现场预制的混凝土构件，蒸养费视具体情况另行计算。

八、组合钢模回库维修费按每10立方米混凝土5.40元纳入预算计取。

九、本估价表中未包括施工排水和工作面排水费用，其排水的机械和人工费按实际排水时间以6.4小时为一个台班另行计算。

十、凡在同一城市内工地之间发生的周转材料场外运输费按表一执行。

十一、施工用水是按自来水考虑的，如无自来水，需要其他方式供水时，发生的设施及费用按实计算。并相应扣除定额中的水费（道路、桥涵、防洪堤防、排水、隧道工程按直接费0.2%）。

表一

周 转 性 材 料	单 位	运 费 (元)
钢(木)模	10m ³ 混凝土	44.16
钢脚手	100m ² 墙面垂直投影面积	21.37
木脚手	100m ² 墙面垂直投影面积	30.53
木板桩	10m ³	66.91
圆木桩	10m ³	70.46
钢桩	10t	79.64
木档土板密撑	100m ²	62.40
木档土板疏撑	100m ²	46.06
钢档土板密撑	100m ²	79.89
钢档土板疏撑	100m ²	66.16

十二、其它直接费

(一) 内容

1. 人工费

(1) 工资调整及工资性津贴，指附加工资、工资性津贴、工资等级差及工资标准调整。

(2)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指市政工人（包括现场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工人和驾驶施工机械、运输工具司机的辅助工资。内容包括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期间的工资和探亲假期的工资，因气候影响停工的工资、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由行政直接支付的病(六个月以内)产、婚、丧假期的工资和值班人员夜餐补助津贴。

- (3) 生产工人工资附加费，指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
- (4)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购置费、修理费、防暑降温费、技术安全设施费以及职工在工地洗澡饮水的燃料费等。
- (5) 生产工人教育经费，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工资总额1.5%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的生产工人教育经费。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市政建设工程在冬雨季施工期间的防寒保温或防雨措施所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为综合取定计算的，除特殊工程采取暖棚法施工而增加的暖棚设施和取暖费可另行计算外，一律执行本标准。

3. 其它

(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试验、测绘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2) 检验、试验费，指对工程用材料、构件和工程进行一般鉴定、检验所发生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等）以及技术革新、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有出厂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对构件进行破坏性试验及其它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3) 其它费用，指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场地清理费。

4. 预算包干费，指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不能预见的在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此项费用，一般情况按实结算，但实行预算包干的工程，可按定额直接费的3%计取；按人工费取费的工程，可按定额人工费的30%计取；包工不包料的工程不计取本费用、本项费用中的人工费占其本身的10%。

5.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根据建设单位或设计技术要求，为了保证工期和质量，需要在夜间连续施工而发生的照明设施、夜餐补助和降低工效的费用。其标准，按实际参加夜间（或白天需要照明）施工的人

员计取费用（见表二）。

表二

单位：元／工日

项 目	合 计	其中：			
		夜餐补助	电 费	工效降低	设 施 费
夜间施工	1.80	1.00	0.15	0.20	0.45
白天照明施工	0.80	—	0.15	0.20	0.45

注：其中人工费0.40元／工日。

6. 远征工程增加费，指离开基地二十五公里以外施工的工程，因工程特殊要求，由基建主管部门指派专业施工队伍或经基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主管部门特邀来施工的施工队伍，方可计取的增加费用。其增加的费用范围如下：

- (1) 施工机械、工具、用具及周转性材料运杂费，按实际发生并考虑往返的费用。
- (2) 施工津贴，以施工单位来施工的在册人数（不含当地工人）按合同期限一次计算包死。其补贴标准按1.80元／工日计算。

(3) 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一次往返差旅费用及误工补贴。

7. 施工机构调遣费，按调遣费规定执行。但虽属调遣而隶属关系和建制不变、完成任务后仍返回原驻地的，不执行施工机构调遣费规定，应按远征工程增加费规定执行。

8. 施工干扰费：适用于新建、扩建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不属于临时设施范围，并在施工前可预见的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边施工边维持交通、车辆、行人、游人干扰所发生的防护、保护措施费用。凡在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内施工的工程，暂按如下规定执行：

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市按直接费取费的为定额直接费的2%，按人工费取费的为定额人工费的25%；其余九个省辖市按直接费取费的为定额直接费的1%，按人工费取费的为定额人工费的12%。

本费用不包括地下管道勾头、交叉处理与恢复措施的费用，发生时，按实计算。

（二）其它直接费综合费率（见表三）

表三

单位 %

工 程 项 目	包 工 包 料				包 工 不 包 料					
	取费基数	市、县(区)级		镇乡级		取费基数	县(区)级		镇乡级	
		综合费率	其中：人工费	综合费率	其中：人工费		综合费率	其中：人工费	综合费率	其中：人工费
道路、桥涵、隧道、排水	定额直接费	10.3	7.3	7.4	4.4	定额人工费	60	46	39	27
给水、燃气、集中供热	定额人工费	11.3	8.0	8.2	5.0	"	81	62	55	41
防洪堤防	定额直接费	10.3	7.3	7.4	4.4	"	60	46	39	27
仿古建筑	"	10.3	7.3	7.4	4.4	"	60	46	39	27
园林绿化	"	7.8	5.8	5.3	3.3	"	51	40	32	20

注：1. 综合费率包括：人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和其它费用。不包括预算包干费、夜间施工增加

费、远征工程增加费和施工机构调遣费、施工干扰费。

2. 综合费率中的其中人工费率与综合费率是同一基数。

3. 人工施工大规模土石方工程的各项取费执行一九八九年《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人工施工大规模土石方”的取费标准。

4. 远征工程增加费列预算其它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第一册

通用项目

册 说 明

一、《通用项目》（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的第一册。除章节中另有说明外，本定额项目适用于市政其它专业册。

二、本定额编制依据：

1. 全国市政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各省市现行的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部专业定额，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3. 全国通用给排水标准图集；
4.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1—83）；
5.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2—83）；
6. 建设部（86）城建定字第23号文《关于编制全国统一市政、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几个问题的通知》，建设部预算定额总站（86）城预定字第4号文《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市政、园林工程 预算定额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三、本定额中的施工机械是按合理的机械配备和目前多数市政企业机械装备情况综合考虑的，在执行中不得因使用机械型号不同而调整。

目

定额总说明.....	1
估价表总说明.....	3
第一册 通用项目	
册说明.....	1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说明.....	3
1.人工挖土方.....	6
2.人工挖沟槽土方.....	7
3.人工挖基坑土方.....	10
4.人工运土方.....	13
5.人工挖运淤泥、流砂.....	14
6.开挖冻土.....	15
7.人工平整场地、填土夯实、原土夯实.....	16
8.推土机推土.....	17
9.铲运机铲运土方.....	18
10.挖掘机挖土.....	20
11.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配合运土 装载机装土、自卸汽车配合运土.....	21
12.抓斗挖掘机挖土、淤泥、流砂.....	23
13.机械平整场地、填土夯实、原土碾压.....	24

录

14.人工凿石.....	26
15.人工打眼爆破一般石方.....	27
16.人工打眼爆破沟槽石方.....	28
17.人工打眼爆破基坑石方.....	29
18.机械打眼爆破一般石方.....	30
19.机械打眼爆破沟槽石方.....	31
20.机械打眼爆破基坑石方.....	32
21.明挖石方运输.....	33
第二章 打拔工具桩	
说明.....	35
1.竖拆简易打拔桩架.....	37
2.陆上卷扬机打拔木板桩.....	38
3.陆上卷扬机打拔圆木桩.....	39
4.陆上卷扬机打拔钢制桩.....	41
5.陆上柴油打桩机打圆木桩.....	43
6.陆上柴油打桩机打钢制桩.....	44
7.水上卷扬机打拔木板桩.....	45
8.水上卷扬机打拔圆木桩.....	46
9.水上卷扬机打拔钢制桩.....	48
10.水上柴油打桩机打圆木桩.....	50

11.水上柴油打桩机打钢制桩	51	3.拆除侧缘石	80
第三章 围堰工程		4.拆除混凝土管道	81
说明	53	5.拆除金属管道	82
1.土草围堰	54	6.拆除砖石构筑物	84
2.土石混合围堰	55	7.拆除混凝土障碍物	85
3.木板桩围堰	57	8.伐树、挖树蔸	86
4.圆木桩围堰	58	9.路面凿毛	88
5.钢桩围堰	59		
6.钢板桩围堰	60		
7.双层竹笼围堰	61		
8.木笼围堰	62		
9.筑岛填心	63		
第四章 支撑工程		第六章 脚手架及其他工程	
说明	65	说明	89
1.木挡土板	66	1.脚手架	90
2.竹挡土板	67	2.人力运输小型构件	92
3.钢挡土板	68	3.汽车运输小型构件	93
4.钢桩挡土板支撑安拆	69	4.双轮车运成型钢筋及混凝土半成品	94
第五章 拆除工程		5.机动翻斗车运混凝土半成品	95
说明	71	6.井点降水	96
1.拆除旧路	72		
2.拆除人行道	78		
		附录	
		附录一、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表	107
		附录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	132
		附录三、建筑安装工人日工资标准表	137
		附录四、材料预算价格取定表	138
		附录五、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	143

第二册 道路工程

册说明	149
第一章 路床(槽)整形	
说明	151
1.路床(槽)整形	152
2.路基盲沟	153
3.弹软土基处理	154
(1)掺干土、石灰、改换炉渣、片石	154
(2)石灰砂桩	156
(3)水泥稳定土、机械翻晒	157
4.砂底层	158
5.铺筑垫层料	160
第二章 道路基层	
说明	161
1.石灰土基层	162
(1)人工拌合	162
(2)拖拉机拌合	165
(3)拖拉机原槽拌合	168
(4)拌合机拌合	170
2.石灰、炉渣、土基层	172
(1)人工拌合	172
(2)拖拉机拌合	174
(3)拌合机拌合	178
3.石灰、粉煤灰、土基层	180
(1)人工拌合	180
(2)拖拉机拌合	181
(3)拌合机拌合	182
4.石灰、炉渣基层	183
(1)人工拌合	183
(2)拖拉机拌合	184
(3)拌合机拌合	185
5.路拌粉煤灰三渣基层	186
6.厂拌粉煤灰三渣基层	187
7.顶层多合土养生	188
8.砂砾石底层(天然级配)	189
9.卵石底层	190
10.碎石底层	192
11.块石底层	194
12.混石底层	195
13.炉渣底层	197

14. 矿渣底层	199
15. 山皮石底层	201
16. 沥青稳定碎石	203
第三章 道 路 面 层	
说明	205
1. 泥结碎石路面	206
2. 干结碎石路面	207
3. 简易路面(磨耗层)	208
4. 沥青表面处治	209
5. 沥青贯入式路面	210
6. 沥青混凝土及沥青加工	211
7. 喷洒沥青油料	212
8. 黑色碎石路面	214
9. 沥青混凝土路面	216
10. 水泥混凝土路面	220
11. 伸缩缝	222
12.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	223

第四章 人行道侧缘石及其它

说明	225
1. 人行道板安砌	226
2. 侧缘石垫层	229
3. 侧缘石安砌	230
4. 侧平石安砌	232
5. 砌筑树池	233
6. 消解石灰	234

附 录

附录一、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表	235
附录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	271
附录三、建筑安装工人日工资标准表	274
附录四、材料预算价格取定表	275
附录五、沥青加工炼制费计算表	278
附录六、沥青混凝土及沥青碎石单价表	279